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研考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主持人：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姿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 109 年度本府公民參與推動情形及 110 年推動方式。

參、意見發表（依發言順序）

一、陳銘彬委員

1. 應先定位委員會的功能，才能聚焦討論。我期待中的委員會應是較高層級的，畢竟公民參與不應僅是研考會的業務。從國內外發展的案例來看，應是盡可能擴展公民參與的量能，發揮由下而上、提升民眾主動參與的精神。可避免政府部門與民眾長期因公共政策偶有紛爭之議題，因此需要跨局處的功能會議才能處理，之前拜會時市長也同意未來往制度面邁進，然目前行政部門過度保守，保守雖然穩健，但其擴散效益很慢。我期待的是類似台北市政府過去的推動經驗，不宜用過度保守心態來處理公民參與事務。
2. 建議 110 年的補助預算 300 萬勿設定議題，申請提案中應擬定包含相關的計畫或機制，提到委員會中審查，委員也可以給予建議；至於如何鼓勵各機關來提案申請，可由市長於市政會議上宣導並設計相關獎勵制度。
3. 建議有機會邀請台北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的同仁來分享其經驗。

二、萬毓澤委員

1. 建議先就委員會應發揮的功能定義。
2. 過去曾與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合作青年參與式預算，經驗相當不錯，

青年參與式預算是個很值得推動的議題，我知道現在許多年輕人都很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也充滿熱情，尤其當我們希望人才可以留在高雄，這就是值得推動的部分。

三、簡赫琳委員

1. 從 109 年度高雄的公民參與成果來看是較為片段式的，可惜的是未看到制度層面，容易導致並非全部機關均有執行公民參與的案例。而從國外經驗來看並非先培訓所謂的公民參與者，重點是有個管道讓公民能量得到抒發，例如是否盤點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可以有系統性地鼓勵各層面的利益人來共同參與，下次是否有機會邀請台北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的同仁來與我們分享其經驗。
2. 建議未來仍須建立制度，才不會令機關無所適從，不知何時須操作公民參與。另國發會有個「眾開講」功能，目前高雄市政府尚未有局處開始，可向各機關宣導並鼓勵進行。
3. 可以參考南韓有相關青年參與式預算的案例。

四、張金玉委員

建議可以先設定 110 年度的公民參與目標，也盤點整體市府公部門或民間團體的人才、資源等，研考會的職能是否能陪伴機關對於公民參與有所作為、給予機關協助，如果 109 年度的陪伴導師制度是有成效的，那今年也應繼續實踐，並搭配相對應的配套措施。

五、黃暉榮委員

1. 我先提出幾個關鍵字，可能使會議更為聚焦：代理者教育的推動、公民參與知識的建構、各局處的落實、經驗的傳承、民眾參與的實踐、策略願景的擬定、機制的建立、公民參與法的建立，這幾個關鍵字是可以在會議中討論的概念與大方向。
2. 我從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上主要看到的是一些專案成果的展現，而教育、民眾提案的功能、策略願景、各局處公民參與專區、開放政府資訊等則無呈現，公民參與應是常態性、持續性的進行而

不僅定位為專案，目前較看不到長久性的方向。

六、謝政勳委員

1. 去年我實際參與陪伴導師團隊計畫，也看到了許多區公所推動狀況，有很多區公所都十分認真，也在有限資源下將公民參與精神發揮到極致，例如旗山區、楠梓區；我認為重點不是選擇了什麼樣的主題，而是在其中運用了什麼形式的公民參與機制，提案重點應可包含參與式預算、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提案平台，舉例：楠梓區公所去年做了參與式預算，補助經費雖然不多，但卻真的花了很多力氣在培力讓民眾認識公民參與、對於此議題的認知、甚至在楠梓區諸多老人據點循環進行投票，像這樣的過程是值得肯定的，應給予較多經費。
2. 建議未來提案應依據民眾涉入度的高低來給予經費補助上的衡量，如是否辦理具互動討論性質的工作坊、人員培力、議題的認知、從去年培訓的種籽中引入桌長的機制、與大學院校合作等，通常是較能落實真正公民參與的成功案例。

七、彭滄雯委員

1. 過去高雄市的參與式預算屬於較為煙火式沒有永續，期待委員會可以分享國外經驗，是可以真正建立某些長久性的機制。而我去年實際上參與湖內區公所的執行經驗，後續議題是否能繼續給予民眾回應其實是很重要的，或許應是由跨局處層級來處理的。
2. 在建立制度之前，這些較為零散的小專案仍有其意義性，所以就補助專案來說，專案後續如何去回應民眾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提案後續的進行應納入考量。
3. 除了補助公民參與經費外，事後也應鼓勵各機關無論是否得到公參經費補助，只要有執行就可以給予相關獎勵機制，如此可以鼓勵基層同仁。
4. 分享西雅圖的整修公園計畫係採用參與式預算，由民眾每年票選

當年度最需要整修的公園，如此運作可較為永續發展。

八、劉孟佳委員

1. 在這裡跟大家分享台南經驗：公務人員參加公民參與培訓，針對基層公務人員+1位主管，這樣的成效大約在2年後產生了效果：在台南環保局，我們看到了這樣的操作經驗；而台南經驗中也都是採用議題型手法，因為也看到了開放性提案有其侷限性，例如預算面、各主政機關回歸業務上不可執行的侷限等。成功或失敗經常取決於首長是否有肩膀承擔，而通常令民眾感到滿意的層級必須是副市長或市長層級的回應。
2. 必須要釐清高雄市政府對於公民參與要做到什麼程度，即使是專案式的，但那些種子未來都會萌芽。而民間團體就是處理民眾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我認為局處挑選的議題應可以再更遠大，好好地去處理，而非僅是「社區營造」這種很小的、好處理的議題；未來政府部門與民眾之間溝通的模式是值得加以思考的。
3. 文化部有個文化論壇，其中文化論壇有補助80萬-100萬的經費，要求運用審議民主機制進行，希望高雄市政府能有機關代表提案。

九、徐家楓委員

1. 從去年協助執行陪伴導師團隊的經驗，重點在於議案的操作手法、民眾的回應能否積極的回應、機關本身的態度等。例如公園改造，民眾參與過程中提出的建議與問題，但機關如僅是收取這些資訊卻未做出任何回應或改善，會讓民眾感到被欺騙，而機關首長的重視程度也會影響成敗。
2. 關於議題的操作其實都有公民參與的空間在，只是端看機制上如何運作才能彰顯公民參與的價值。

十、研考會余佳燕組長

1. 今天邀集委員們係因過去感受到許多外部聲音及意見，所以邀集

委員們給予本府方向與建議，讓我們在 110 年的起點能思考未來的公民參與執行方向。

2. 研考會自 105 年起開始推動公民參與，選擇議題型、參與式預算等形式進行；從 108-109 年來開始轉而鼓勵本府各機關能從自身業務中操作公民參與，我們不僅培力本市公民、也培力公務人員有關公民參與的認知。這段期間感受到各機關的抗拒，也感受到仍有部分機關的首長大力支持且非常認真完成，也從去年陪伴導師計畫中獲取了些許經驗。或許過去這幾年的成果在委員眼中僅是煙花般的小小成就，但也已是本府致力推動下的小成果。

肆、主席結論

1. 綜整委員們意見，我們會鼓勵各機關來申請提案，不限制其主題，盡可能運用公民參與機制來進行。
2. 鼓勵各機關可以有年度成果展，我們也能在市政會議上報告，讓市長及本府各機關互相仿效學習，達到擴散效益。
3. 今年的公民參與提案希望委員來陪伴輔導各機關，可以觀察實際運作上的問題，下次委員會中我們將蒐集提案並邀請機關來報告提案，與委員們互動審查，也會蒐集其他縣市的公民參與情形，之後再往制度化方向討論如何進行。
4. 文化論壇的部分會再與文化局進行了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研考會第 1 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宛芬

委員	簽到
中山大學公事所 彭滄雯 教授	彭滄雯
中山大學社科院副院長 萬毓澤 教授	萬毓澤
中山大學公事所 謝政勳 助理教授	謝政勳
屏東科技大學 簡赫琳 副教授	簡赫琳
港都社大 黃暉榮 主任	黃暉榮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陳銘彬 副理事長	陳銘彬
高雄第一社區大學 張金玉 校長	張金玉
北高雄社區大學 劉孟佳 主任	劉孟佳
委員 宋威穎 老師	宋威穎
委員 徐家楓 老師	徐家楓
研考會 余佳燕 組長	余佳燕